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外，該等股份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可在美國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日後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價格可能因此而下跌。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參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目	:	3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969

獨家保薦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AMTD** 尚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AMTD** 尚乘

 原銀證券
YUANYIN SECURITIES LIMITED

 首控證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chunlaiedu.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3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國際發售提呈的27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尤其是，在若干情況下，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該等發售之間酌情重新分配。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將為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中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截止日期為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名稱	地址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鍾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原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2樓2201室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指定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干諾道中分行	香港 干諾道中13-14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 深水埗 長沙灣道194-196號
新界	火炭分行	新界 火炭 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

- 於**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索取；或
- 向閣下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春來教育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規定的相關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一間指定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透過**白表eIPO**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除申請截止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可能適用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chunlai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連同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自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起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途徑公佈。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股款亦不會獲發收據。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69。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俊宇

香港，2018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侯俊宇先生及蔣淑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春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